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
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
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国反种族歧视联盟和 森林民族方案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导言

谨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这份书面声明，其中有一部分叙述了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即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该声明努力呈现政治和经济背景、证据、当前做法和差距以及关于土著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挑战。

对尼泊尔土著妇女的歧视产生于其作为土著人的身份、其作为妇女的性别，以及在很多情形中，其贫困的状况。在新兴的现代尼泊尔共和国，基于种姓、族裔和性别的歧视继续产生持久的影响。尽管尼泊尔《临时宪法》载有认识这些多重歧视形式的积极步骤，但为应对这些影响所做的努力基本上未能有效地保护土著妇女的权利。

政治参与

传统政党间的分歧，特别是针对土著群体在尼泊尔新宪法项下的新联邦结构中的地方自治和自决权的分歧，导致负责撰写该国首部民主和包容宪法的尼泊尔制宪议会解散。土著人民对这些问题或整个宪法起草进程几乎没有发言权，原因是其自由选举的男女代表无法参与该进程，且其自我选举的集体代表权也得不到承认。

土著妇女在主要政党中的代表名额仅占 0.76%。因此，土著妇女在决策结构中的代表人数严重不足。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都是如此。该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尽管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结论性意见(E/C.12/NPL/CO/2)中的要求，该国应确保在宪法进程中，劣势和边缘化群体，特别是贱民、马德西人和土著居民以及这些群体中的妇女，在所有各级决策机构中拥有代表权。

缺乏数据

目前没有关于想揭露其真实情况的土著妇女的分列数据。由于识字率、土地所有权状况、职业、语言、人口规模和教育程度方面存在相对差异，所以社会排斥土著妇女的系统性做法在很多层面上不同于非土著妇女。不同研究显示，96%的土著妇女受教育程度较低；土著妇女的平均识字率是 25%。约 10%的土著妇女能获得保健服务，而剩余 90%则依靠传统医药。对于有土著背景的妇女来说，其接受并长期参与教育要困难得多，因为其坚持使用的各级教学语言都是卡族尼泊尔语。

语言边缘化

此外，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指出，在制定公共宣传战略，特别是可触及妇女(在土著社区中，她们比男子讲国语的可能性更小)的宣传时，必须考虑到

一个种群的多语言性质。由半政府减贫基金支助的关于卫生和健康的最新培训课程的案例提供了一个这方面的事例：人们发现尼泊尔东部索鲁孔布县偏远的切卡姆村没有一个妇女懂卡族尼泊尔语，所以该执行组织需要安排一名掌握土著古龙语言技巧的培训师向该村提供培训。

失去土地

尼泊尔土著妇女继续面临其习惯和传统土地被侵占的状况，从而导致其失去习惯性职业、生计及其在社会中的角色，包括强加在土著人民土地上的大型项目所造成的后果。最新的相关案例是尼泊尔西南部帕罗帕县的土著社区博特。由于卡利甘达基水力发电项目使扬姆哈村的河流干涸，并造成 16 个远离河流居住的博特家庭依靠在恶劣条件下打渔和渡船的传统生计，所以该社区受到了影响。因此，这些家庭无法为其子女提供受教育的机会，这就造成了男子移徙到境外就业而女孩接受童婚的状况。周围村庄的博特村民也因传统职业的丧失正在为生计而挣扎。

建议

综上所述，我们谨提请委员会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情况下将其纳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在此，我们建议尼泊尔政府：

- 促进有效参与尼泊尔的政治和公共领域，确保尊重土著妇女的权利。这必须包括全面尊重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前提是土著人民可以通过其自身传统或自由选择的体制结构参与国家政治。
- 保证土著人民通过其自由选举的男女代表参与宪法起草进程，包括承认其自我选举的集体代表权。
- 确保尼泊尔收集的数据按照土著族裔或民族分列，并附上关于性别的参考资料，同时考虑到自我认同的标准，从而促进准确理解土著人民的状况以及编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适当方案。
- 制定配额或保留制度来确保比例代表制，且在适当情况下体现边缘化群体内参与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必要性，从而处理两种歧视形式。
- 确保承认土著语言为大多数土著学校的授课语言，且制定双语教育方案，以期支持提高土著女孩和男孩的识字率。提供双语教育应获得文化部的具体支助，即与土著人民合作设计方案，从而加强其文化，包括加强其不同的语言。
- 规定土著语言在司法系统、公共卫生和教育宣传以及国家与尼泊尔各族人民进行交流的所有其他领域中具有法律平等性。

- 确保在土著土地上实施的大型项目只有在获得相关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后才可以实施。如果获得同意，则政府对引起公众关注的大规模项目的要求必须包含关于对土著男女进行适当和具体形式赔偿的具体指导，包括土地换土地的方式，确保种姓和族裔不会导致惠益共享安排上的不平等。
- 加紧努力，广泛传播对这种歧视的禁令，并在涉嫌违反禁令的案件中提高实施司法和行政补救措施的机会，包括通过提供翻译服务、使在司法背景中使用土著语言合法化并向偏远社区提供交通援助。
- 可能通过建立一个负责审查国家法律的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彻底审查国家法律，以期确认和纠正直接或间接允许基于种姓的歧视和对某些群体妇女的多种形式歧视的所有规定。这项法律改革至少必须纳入拒绝土著人土地保有制度和限制传统生计的立法。
- 确保认真规划关于土地利用和土地保有制度的改革，以期确保土著妇女获取和管理其资源和土地的权利免遭拒绝，具体方法是将土著妇女纳入法律改革进程。其中包括承认土著人民保持与其土地的文化联系以及拥有并管理其资源的集体权利。
- 纳入立法措施，确保土地权利得到认可，从土地划界和所有权程序开始，查明尼泊尔哪些地区的土地所有权尚未完成，或者已经完成但未适当考虑土著人民的权利，如果土地在未经土著人民同意的情况下被占用，则提供一个机制，向土著人民、男子和妇女，以及土著人民作为集体提供补救措施。
- 在可能设立的全国土著人民委员会的监督下确立机制，以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从而保护和促进劣势和边缘化群体，特别是贱民、马德西人和土著社区以及这些群体中的妇女，无差别地完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